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家书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2 号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书:

你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,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卖出公司股票 62 万,成交金额 421.6 万元; 5 月 11 日,买入公司股票 1 万股,成交金额 6.2 万元。你的上述行为构成 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 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